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招生簡章

一律通訊報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招生委員會

地址：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電話：(02) 2771-2171 轉 1700、1725、1713、1723

傳真：(02) 2752-4269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13:30~21:00

報名網址：<https://ocegrad.ntut.edu.tw/>

本會網址：<https://wwwoce.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系統隱私權保護宣告

※下列隱私權保護宣告攸關考生個人權益，請詳加閱讀

親愛的考生您好，您的個人隱私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暨本校「招生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本系統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權利，請詳細閱讀本校隱私權保護宣告。

一、個人資料蒐集

本校為達到行政電腦化建置，提供優質快捷之考生服務資訊網絡，因此請您依本系統線上指示，自行填入相關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運用

（一）當本系統蒐集資料後，本系統會自動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網路招生系統，由本校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

（二）**各項入學考試放榜時，正、備取生之個人姓名將會出現於榜單；本校於網頁上公告備取生備取遞補時，合於該次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其個人姓名會出現於網頁。**

三、個人資料使用限制與保密

（一）本校使用多種不同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您的個人隱私權，例如儲存您的個人資訊的資料庫，是在安全之控制區域並限制其存取。

（二）因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本校基於其他司法單位要求本系統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將依循司法單位合法程序。

（三）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校絕對不會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四、考生自我保護措施

請妥善保管您的個人資料，勿將任何個人資料（例：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提供給他人。在您收發電子郵件、登入網路招生系統使用相關服務結束時，請務必做出登出帳戶的動作。假如您是與他人共用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務必要清除瀏覽器暫存資訊，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信件或其他個人資料。

五、考生個人權利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您有權利就您的個人資料做查詢或更新，如涉及戶籍資料修正，則可持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組辦理更正程序。若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致影響工作推展或自身權益受損時，概由個人負責。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EMBA專班

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109級熱烈招生 臺北/桃園/泰國/華南/大上海/雙聯

招生說明會108年12月06日(週五)19:00 (科技大樓B2國際會議廳)



COLLEGE of MANAGEMENT
TAIPEI TECH



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Executive MBA Program, College of Management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EMBA班，是專為企業高階主管所設計之兼顧學術與實務的學習平台，讓具有豐富實務工作經驗的創業家與企業主管，得以重返校園進修。本院EMBA班課程的設計，在於提供領導與策略管理、智慧科技與大數據應用，針對營運模式創新與競爭優勢提升，是培養全方位領導的最佳搖籃。

臺北三班

『管理學院工業與科技管理EMBA專班』

著重在產業分析與企業優化，並密切配合政府機構、產業界及學術界在這方面的發展趨勢。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EMBA專班』

著重領導力、創新與創業等應用領域，培養創業家精神。

『管理學院資訊與財金管理EMBA專班』

著重大數據與金融科技，培養掌握未來的領導人。

桃園一班

『管理學院資訊與財金管理EMBA專班』

著重於金融科技、大數據分析、創新與創業管理、科技管理，培養亞洲矽谷創新與創業人才。

境外班三班 立足東協與大陸地區，提升本院國際化能力。

『管理學院EMBA泰國專班』是國內第一所在泰國之EMBA專班，在泰國具領導地位。

『管理學院EMBA華南專班』著重智慧科技應用。

『管理學院EMBA大上海專班』著重領導力、大數據等應用。

雙聯一班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與臺北科大雙聯EMBA專班』

國內第一所科技大學雙聯EMBA。

本院EMBA專班近5年於《Cheers》雜誌「3,000大企業經理人EMBA評價調查」中均名列前十名左右，上課地點在臺北市中心地段，交通便利，師生互動佳，校友活動力與凝聚力強。



2020招生諮詢專線
(02)2771-2171#4557

※招生資訊以簡章公告為準※



招說會報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院長

邱垂昱 博士

Auburn University

Industrial and Systems Engineering

Department, PhD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所長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專任教授



COLLEGE of MANAGEMENT
TAIPEI TECH



AACSB
ACCREDITED
VCCBEDILED



TAIPEI TECH
EMBA

追求卓越

共創榮景

管理學院院長的話:

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成立至今，秉持其歷史悠久的優良科技教育傳統，擁有各行各業翹楚之成功畢業校友，追求卓越一直是全體師生所秉持的理想與目標。我們具有與時俱進的專業管理課程，豐富多元的師資陣容，精彩的產業管理講座，以及國內外參訪交流活動，使得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 EMBA 專班成為高階主管最佳進修管道。歡迎加入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掌握致勝關鍵。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EMBA 執行長

陳凱瀛 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機械工程所博士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專任教授

曾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主任



COLLEGE of MANAGEMENT
TAIPEI TECH



AACSB
ACCREDITED
VCKEDILED



TAIPEI TECH
EMBA

誠摯地歡迎

您的加入!

EMBA 執行長的話:

在全球化的動態競爭環境之下，如何讓企業與個人產生持續競爭優勢以及思考如何形成策略聯盟，由競爭轉為合作之觀念，是重要的生存之道。所以學習與思考以及建立人脈是具體可行的方案。

臺北科技大學 EMBA 提供給高階管理人開放性的整合學習環境，學員於學習過程中，與教授、來自不同領域的同儕藉由互動式的教學活動得到思考學習的機會，讓管理思維不再侷限於自己的領域框架，翻轉自己的思維。我們提供了開放式的舞台，每位學員都是主角，兩年可以創造出獨一無二的故事，結交人際網路，提升自我的價值。

我們是百年品牌，10%上市櫃的負責人都來自北科大，交通便捷的都會優勢，以及擁有高度向心力的學長姐，臺北科技大學 EMBA 歡迎您的加入。

前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傳承百年，前身為臺北工專，擁有優良人文薈萃、豐沛人脈及具有專業領先。十多萬名校友位居各行業要津，百分之十上市櫃企業老闆是本校畢業校友；專業領先，人脈匯集，素有「企業家搖籃」之美稱，深獲社會好評。

目前管理學院擁有四個 EMBA 境內專班(工業工程與管理 EMBA 專班、經營管理 EMBA 專班、資訊與財金管理 EMBA 台北及桃園專班)及三個境外專班(EMBA 泰國專班； EMBA 華南專班及 EMBA 大上海專班)。另外，還有與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 (UTA)合作，開設 EMBA 雙聯學位專班。

本校於臺北校區設立三個專班：「工業與科技管理 EMBA 專班」，著重於製造業、資訊業、服務業與政府機構等相關單位；「經營管理 EMBA 專班」，著重於營利企業、非營利組織與政府機構等相關單位；「資訊與財金管理 EMBA 專班」，著重於培養高級的國家資訊與財金管理領導人才。另外在桃園地區設立「資訊與財金管理 EMBA 專班(北科附工校區)」，著重於金融科技、大數據分析、創新與創業管理、科技管理。臺北科大 EMBA 專班在商務模式創新、領導力、大數據及智慧製造等應用領域，有縝密的課程規劃，協助經理人對營運模式與企業流程進行創新思考。EMBA 課程並包含國外跨國企業參訪活動與學術交流，使理論與實務得以緊密結合，以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優勢與營運永續。

值得一提的是，本校首創「EMBA 國際週」，於第一年的第二學期，將全球各校區學員匯集於台灣進行「跨國團隊聯合競賽:震騰匯」，分組後的各學員，經過三個月的默契培養，於震騰會競賽中充分展現團隊精神，也奠定畢業後持續跨國跨班交流的情誼，也將是唸臺北科大 EMBA 最大的收穫之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專班 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項目	簡章目錄	頁碼
	隱私權保護宣告	1
	109 學年度 EMBA 專班招生宣傳海報	2
	前言	6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8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9
	招生重要日程表	12
壹	報考資格	13
貳	招生專班及名額	13
參	修業年限	18
肆	報名方式	18
伍	報名費、口試費及退費相關說明	18
陸	口試日期及地點	18
柒	成績計分方式	19
捌	成績複查辦法	19
玖	錄取方式、放榜	19
拾	錄取生報到	19
拾壹	學雜費收費標準	20
拾貳	附則	20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1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7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0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33
附表一	工作經歷證明書	35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36
附表三	國外學歷切結書	37
附表四	以「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資格報考切結書	38
附表五	以「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資格報考簡表	39
附表六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切結書	42
附表七	報名郵寄封面	43
附表八	招生退費申請表	4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日期：(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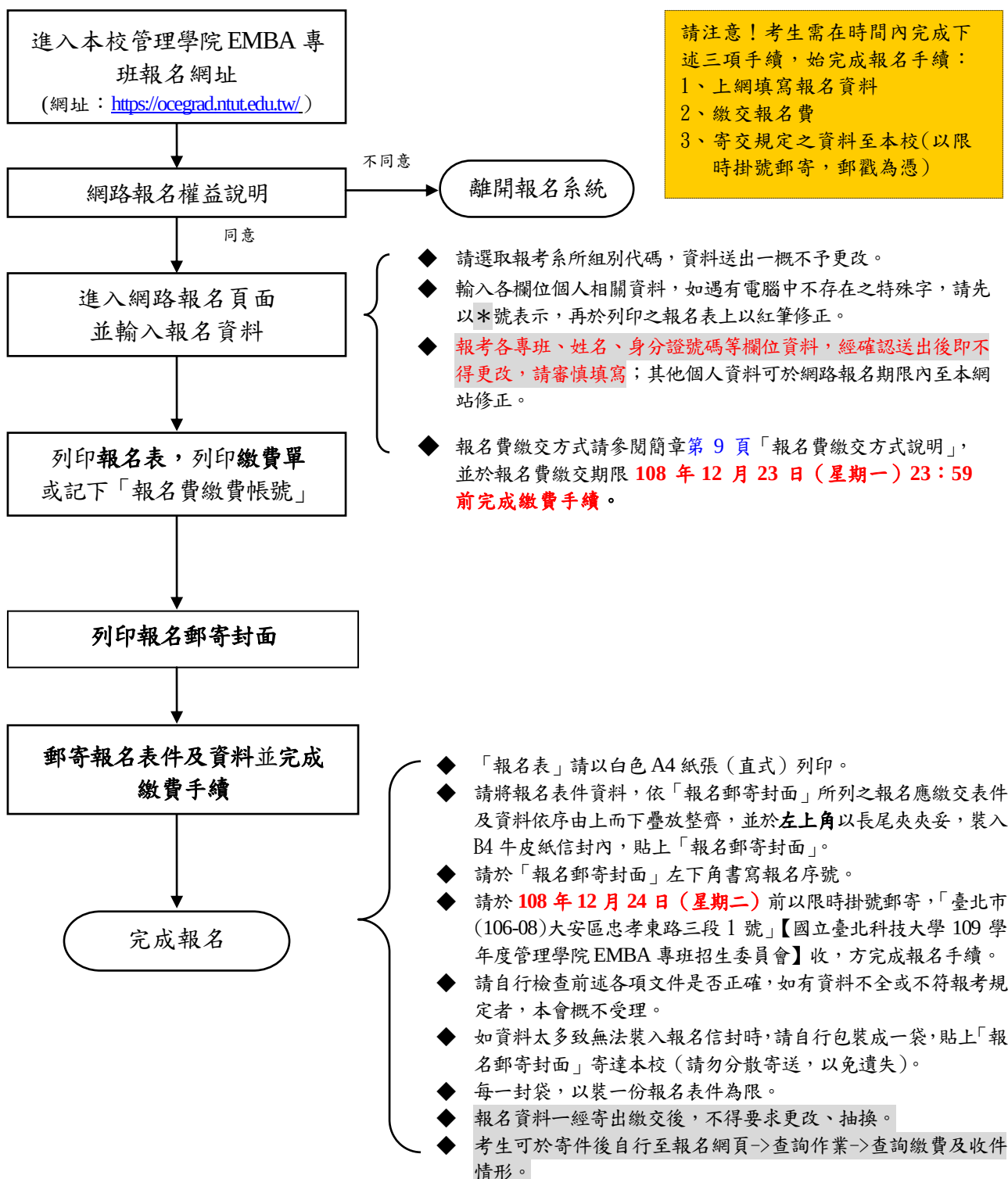
自 108 年 12 月 02 日 (星期一) 09:00 起至 108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一) 23:59 止。

◎報名費繳交日期：

自 108 年 12 月 02 日 (星期一) 09:00 起至 108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一) 23:59 止。

◎報名繳件日期：(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自 108 年 12 月 02 日 (星期一) 起至 108 年 12 月 24 日 (星期二)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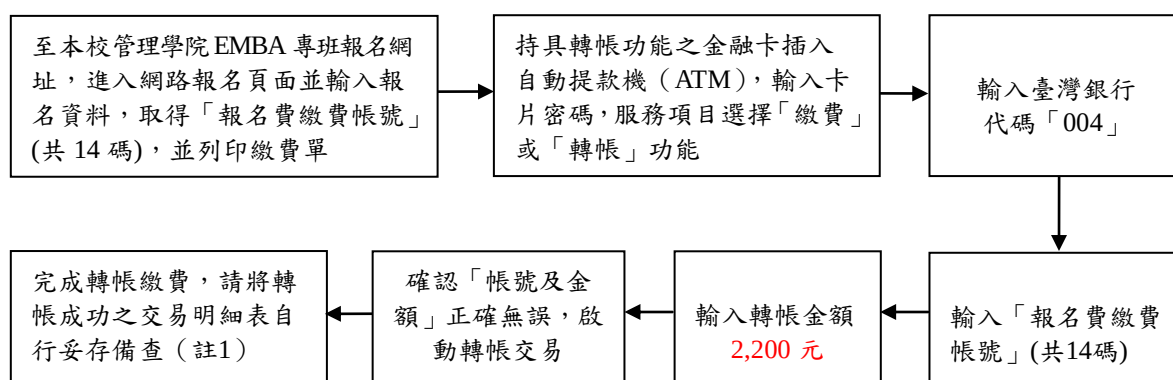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招生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新臺幣 2,200 元整。
- 二、完成網路報名：請至本校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招生報名網址 (<https://ocegrad.ntut.edu.tw/>) 完成報名登錄。
- 三、報名費繳交日期：自 108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08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23:59 止。
- 四、若同時報考 2 個(含)以上專班，須進入報名系統分別報名，分別進行繳費，不得合併繳費。
- 五、報名費繳交方式：下列 4 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一) 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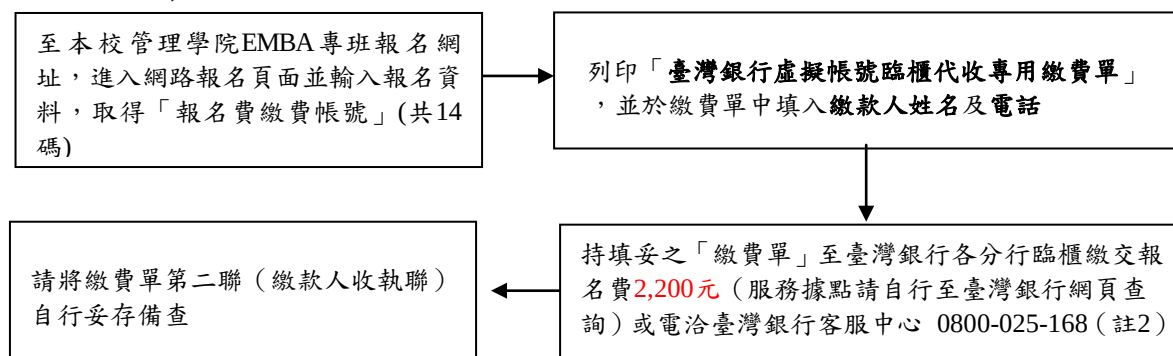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註1：繳費完成後，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扣帳成功、有無交易金額，並查看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出現錯誤，請逕洽原發卡機構或再依上述繳費方式繳費。

(二) 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至本校管理學院 EMBA 專班報名網址報名登錄，列印「臺灣銀行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填寫繳款人姓名及電話，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依臺灣銀行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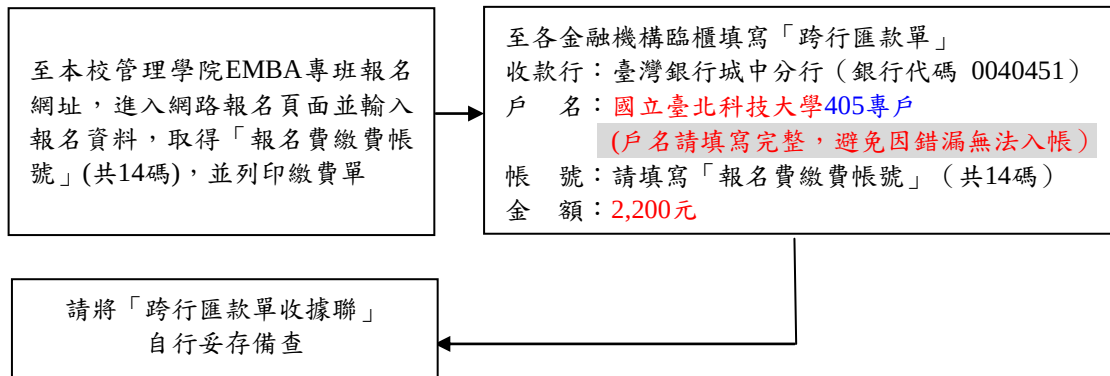


註2：恕不接受支票繳款，請勿持支票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三) 至各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除外) 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為避免因各金融機構跨行匯款入帳日為完成匯款後次日而逾期，建議於 12 月 20 日前完成跨行匯款程序，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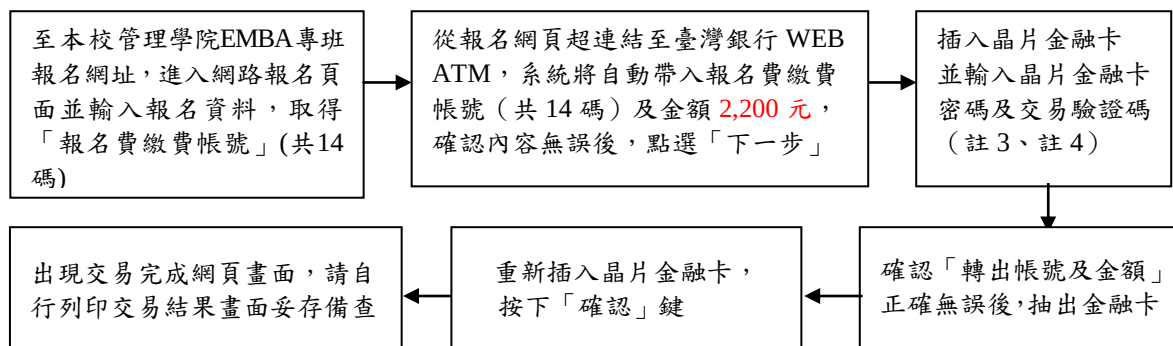
至各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除外) 填寫「跨行匯款單」辦理跨行匯款 (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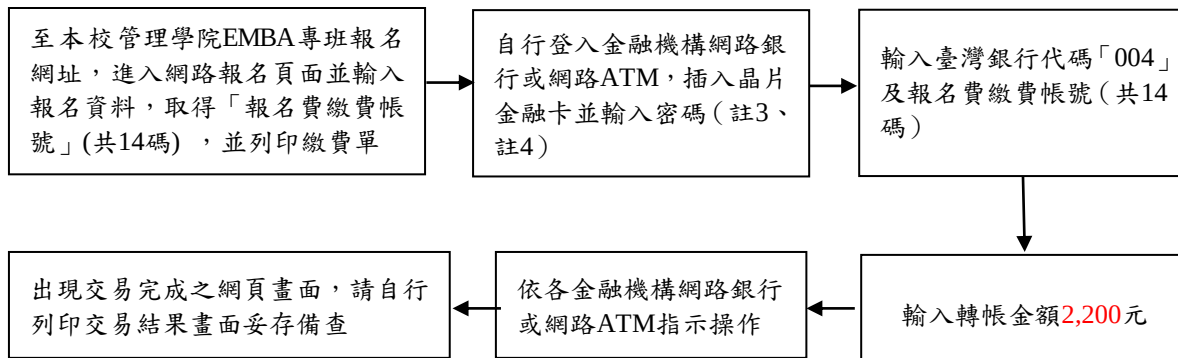
(四) 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1. 至臺灣銀行 WEB ATM 進行繳費



2.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註3：採用網路銀行或網路ATM進行繳費，考生需自備讀卡機。

註4：晶片金融卡申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繳費步驟等相關疑議，請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0800-025-168或各金融機構客服中心。

六、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 (一) 上述4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4碼），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並妥善保存。
- (二) 使用【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及【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進行繳費】等三種方式繳費者，考生於完成繳費二小時後，可至本校管理學院EMBA專班報名網址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
- (三) 使用【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因各金融機構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考生於完成跨行匯款後次日，可至本校管理學院EMBA專班報名網址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另跨行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避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報名。
收款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銀行代碼 0040451）
戶 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405專戶
帳 號：請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4碼）
金 額：2,200元
- (四)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繳費收據聯或交易完成資料妥存備查。
- (五) 上述各項繳費方式，若因考生帳號寫錯、ATM轉帳未成功，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 (六) 上述各項繳費方式操作之相關疑議，請電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0800-025-168，或臺灣銀行城中分行（02）2321-893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作 業 項 目	工 作 日 期
網路公告簡章並開放下載	10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起
網路報名登錄日期	108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08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23:59 止
報名費繳交日期	108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08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23:59 止
郵寄報名資料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10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
E-mail 寄送報名證(報名網站同時開放查詢及列印)	109 年 01 月 10 日(星期五) 15:00
1. E-mail 寄送初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單 2. 網頁公告:書審成績查詢、列印	109 年 01 月 21 日(星期二) 15:00
書審成績複查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109 年 01 月 22 日(星期三)
網頁公告:複試(口試)資格合格名單	109 年 01 月 31 日(星期五)
口試費繳交日期	109 年 02 月 03 日(星期一)起至 109 年 02 月 14 日(星期五)止
複試(口試)日期	109 年 02 月 22 日(星期六)
E-mail 寄發總成績單(含名次),網站開放查詢及列印。	109 年 02 月 26 日(星期三)17:00
口試成績複查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109 年 02 月 27 日(星期四)
網站公告榜單	109 年 03 月 11 日(星期三)17:00
正取生報到及文件驗證	109 年 03 月 18 日(星期三)
進修部網站公告備取生遞補缺額	109 年 03 月 20 日(星期五)17:00
開始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	109 年 03 月 24 日(星期二)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可於寄件後自行至報名網頁->查詢作業->查詢繳費及收件情形。
- 二、**報名證僅為完成報名手續之證明，並不代表具備口試資格。**
- 三、初試採「書面資料審查」，考生不須到校；複試(口試)日期：109年2月22日。
- 四、成績單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本會不另寄送。
- 五、除放榜成績通知單以郵件寄送外，其餘各項通知均以網站公告查詢方式辦理。
- 六、網路報名、成績單下載網址：<https://ocegrad.ntut.edu.tw/>
各項公告、查詢網址：<https://wwwwoce.ntut.edu.tw/>
- 七、考生請注意「招生重要工作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於排定日程尚未接獲通知者：
 - (一) 請自行上網查詢(<https://wwwwoce.ntut.edu.tw/>)。
 - (二) 洽詢本校進修部，電話：(02) 2771-2171轉分機1700、1725、1713、1723。

壹、報考資格

一、學歷(力)資格：

1. 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規定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見簡章附錄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力)採認辦法」請參見簡章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請參見簡章附錄三、「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請參見簡章附錄四)；**有關學歷採認是否通過教育部採認，由考生自行負責，建議考生儘量以國內學校學歷(力)報考。**
2. 以學士學歷(力)報考者，需於**109年**(含應屆畢業生)以前畢業；
專科畢業者，符合下列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以三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107年**以前畢業)；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以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106年**以前畢業)
3. 具備「入學大學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可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二、工作年資證明：

1. 以學士學位(或學士班肄業)資格報考者須有**6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2. 以專科畢業資格報考者須有**8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3. 可含在學期間之工作年資，以服役年資替代工作年資者，需繳交退伍令影本佐證。工作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109年9月9日**止。

三、非本國籍人士報考：

1. 大陸地區居民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
2.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或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不在此限。
3. **若經錄取，其學籍身份以一般生認定，無法以就讀碩士在職專班為由辦理在臺居留。**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僑生及港澳居民不得就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不得報名參加本EMBA專班之招生。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貳、招生專班及名額

專 班 別	組 別	招生名額	頁碼
工業與科技管理 EMBA 專班	不分組	31 名	14
經營管理 EMBA 專班	不分組	32 名	15
資訊與財金管理 EMBA 專班	臺北校區	25 名	16
	資訊與財金管理組(北科附工校區)	12 名	17
	創新與科技管理組(北科附工校區)	20 名	17

專 班 別	工業與科技管理 EMBA 專班
招生名額	31 名
考試項目	1.書面審查 (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40%) 計分方式：學歷(學力) 20%；職務、年資與工作經歷 40%；EMBA 修讀計畫 20%；其他相關資料 20%。 2.口試 (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60%)
注意事項	1.報考資格審核資料：★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A.網路登錄報名表 B.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以大學應屆學歷報考者，請提出在校歷年成績單。(非以國內學歷(力)報考者，除學歷影本外另需繳交附表三之國外學歷切結書) C.有效之工作年資證明：例如勞保明細表、公司開立之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以服役年資替代工作年資者，需繳交退伍令影本佐證。 ※學士學位(或學士班肄業)資格報考者須有 6 年(含)以上，專科畢業資格報考者須有 8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2.書面審查資料： A.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 B.擔任職務或曾經服務公司背景規模介紹(附公司業績相關之證明文件)。 C.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彙總。 D.個人簡歷及與上述工作經驗之專業心得報告。 E.EMBA 修讀計畫書。 F.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如：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專書、公開發表之著作、推薦函、傑出工作成就之證明資料等)。 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者，除上述資料外另需繳交： A.以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報名者，需繳交聘書影本資料及切結書(附表六)。 B.以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資格身分報考者，需繳交資格報考切結書及簡表(附表四及五)及相關證明文件。 附註：報考資格審核資料與書審資料請分開裝訂，一併寄送。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資料寄出後恕不接受補件或抽換，所附資料不符報名資格者一律退件處理，請考生審慎檢查確認。 4.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至多 3 倍，未具備參加口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5.學生經錄取，須於報到時繳驗學歷(力)正本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u>影本</u>無論是否加蓋發證單位印信皆不發還，個人重要文件請參酌處理。
專班特色	工業與科技管理 EMBA 課程革新上，將「物聯網」、「生產力 4.0」、「智慧生產」、「大數據分析」、「智慧生活」、「AR/VR」、「系統性創新」、「管理哲學」、「人工智能應用」等現今熱門議題皆納入教學課程，讓工管 EMBA 學長姐在典範移轉的新時代，隨時掌握時代趨勢，從容迎接未來挑戰。「學術交流國際化」、「產學合作在地化」為工業與科技管理 EMBA 長期努力的目標。
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4556 徐依景小姐 網址：https://emba.ntut.edu.tw/ 電子郵件：iememba@ntut.edu.tw

專 班 別	經營管理 EMBA 專班
招生名額	32 名
考試項目	1.書面審查 (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40%) 計分方式：學歷(學力) 20%；職務、年資與工作經歷 40%； EMBA 修讀計畫 20%；其他相關資料 20%。 2.口試 (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60%)
注意事項	1.報考資格審核資料：★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A.網路登錄報名表 B.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以大學應屆學歷報考者，請提出在校歷年成績單。(非以國內學歷(力)報考者，除學歷影本外另需繳交附表三之國外學歷切結書) C.有效之工作年資證明：例如勞保明細表、公司開立之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以服役年資替代工作年資者，需繳交退伍令影本佐證。 ※學士學位(或學士班肄業)資格報考者須有 6 年(含)以上，專科畢業資格報考者須有 8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2.書面審查資料： A.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 B.擔任職務或曾經服務公司背景規模介紹(附公司業績相關之證明文件)。 C.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彙總。 D.個人簡歷及與上述工作經驗之專業心得報告。 E. EMBA 修讀計畫書。 F.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如：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專書、公開發表之著作、推薦函、傑出工作成就之證明資料等)。 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者，除上述資料外另需繳交： A.以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報名者，需繳交聘書影本資料及切結書(附表六)。 B.以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資格身分報考者，需繳交資格報考切結書及簡表(附表四及五)及相關證明文件。 附註：報考資格審核資料與書審資料請分開裝訂，一併寄送。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資料寄出後恕不接受補件或抽換，所附資料不符報名資格者一律退件處理，請考生審慎檢查確認。 4.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至多 3 倍，未具備參加口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5.學生經錄取，須於報到時繳驗學歷(力)正本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u>影本</u>無論是否加蓋發證單位印信皆不發還，個人重要文件請參酌處理。
專班特色	經營管理 EMBA 專班主要目標乃培養組織領導者與高階領導者最強的經營實力。位於台北市中心交通便利性的位置，有專為領導者與高階領導者設計的優秀管理課程，更有卓越的管理大師與頂尖的師資陣容，只要用心學習短短兩年，必定培育成一流的經營管理人才。歡迎有意成為傑出的領導者與高階管理者加入偉大的經營者行列。
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4554 郭家伶小姐 網址：https://emba.ntut.edu.tw/ 電子郵件：bmemba@ntut.edu.tw

專 班 別	資訊與財金管理 EMBA 專班
組 別	不分組(臺北校區)
招生名額	25 名
考試項目	1.書面審查 (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40%) 計分方式：學歷(學力) 20%；職務、年資與工作經歷 40%；EMBA 修讀計畫 20%；其他相關資料 20%。 2.口試 (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60%)
注意事項	1.報考資格審核資料：★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A.網路登錄報名表 B.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以大學應屆學歷報考者，請提出在校歷年成績單。(非以國內學歷(力)報考者，除學歷影本外另需繳交附表三之國外學歷切結書) C.有效之工作年資證明：例如勞保明細表、公司開立之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以服役年資替代工作年資者，需繳交退伍令影本佐證。 ※學士學位(或學士班肄業)資格報考者須有 6 年(含)以上，專科畢業資格報考者須有 8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2.書面審查資料： A.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 B.擔任職務或曾經服務公司背景規模介紹(附公司業績相關之證明文件)。 C.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彙總。 D.個人簡歷及與上述工作經驗之專業心得報告。 E.EMBA 修讀計畫書。 F.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如：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專書、公開發表之著作、推薦函、傑出工作成就之證明資料等)。 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者，除上述資料外另需繳交： A.以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報名者，需繳交聘書影本資料及切結書(附表六)。 B.以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資格身分報考者，需繳交資格報考切結書及簡表(附表四及五)及相關證明文件。 附註：報考資格審核資料與書審資料請分開裝訂，一併寄送。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資料寄出後恕不接受補件或抽換，所附資料不符報名資格者一律退件處理，請考生審慎檢查確認。 4.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至多 4 倍，未具備參加口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5.學生經錄取，須於報到時繳驗學歷(力)正本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u>影本無論是否加蓋發證單位印信皆不發還</u>，個人重要文件請參酌處理。
專 班 特 色	本 EMBA 專班的教育目標在培養高級的國家資訊與財金管理領導人才，使學生具備紮實的資訊技術及豐富的財金管理知識，課程教學以理論與實務兼顧的方式進行，使學生一方面具備管理、研發資訊系統的能力，一方面對財金管理具備相當的知識，同時掌握當代金融科技與大數據分析的技術與能力。
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4553 朱泰霖先生 網址：https://emba.ntut.edu.tw/ 電子郵件：tlchu@ntut.edu.tw

專 班 別	資 訊 與 財 金 管 理 EMBA 專 班	
組 別	資 訊 與 財 金 管 理 組(北科附工校區)	創 新 與 科 技 管 理 組(北科附工校區)
招 生 名 額	12 名	20 名
考 試 項 目	1.書面審查 (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40%) 計分方式：學歷(學力) 20%；職務、年資與工作經歷 40%； EMBA 修讀計畫 20%；其他相關資料 20%。 2..口試 (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60%)	
注 意 事 項	1.報考資格審核資料：★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A. 網路登錄報名表 B.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 以大學應屆學歷報考者，請提出在校歷年成績單。 (非以國內學歷(力)報考者，除學歷影本外另需繳交附表三之國外學歷切結書) C. 有效之工作年資證明： 例如 <u>勞保明細表</u> 、公司開立之 <u>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u> 。以服役年資替代工作年資者，需繳交退伍令影本佐證。 ※學士學位(或學士班肄業)資格報考者須有 6 年(含) 以上，專科畢業資格報考者須有 8 年(含) 以上工作經驗。 2.書面審查資料： A.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 B. 擔任職務或曾經服務公司背景規模介紹(附公司業績相關之證明文件)。 C.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彙總。 D. 個人簡歷及與上述工作經驗之專業心得報告。 E. EMBA 修讀計畫書。 F.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如：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專書、公開發表之著作、推薦函、傑出工作成就之證明資料等)。 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者，除上述資料外另需繳交： A.以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報名者，需繳交聘書影本資料及切結書(附表六)。 B.以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資格身分報考者，需繳交 資格報考切結書及簡表(附表四及五) 及相關證明文件。 附註：報考資格審核資料與書審資料請分開裝訂，一併寄送。上述送審資料概不 予以退還；資料寄出後恕不接受補件或抽換，所附資料不符報名資格者一律退 件處理，請考生審慎檢查確認。 4.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至多 4 倍，未具備參加口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5. 上課地點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為主(桃園市成功路二段 144 號)。 6.學生經錄取，須於報到時繳驗學歷(力)正本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u>影本</u> 無論是否加蓋發證單位印信皆不發還，個人重要文件請參酌處理。	
專 班 特 色	本 EMBA 專班主要於桃園市北科附工校區進行授課。將配合政府亞洲矽谷計劃，在桃園地區的金融科技與創新生態系統中擔任產學平台，訓練具備金融科技與大數據、創新與創業及科技管理的人才，課程將涵蓋創新與創業、領導與組織管理、大數據分析、智慧生產等內容。本專班教育目標為培養高級的國家資訊與財金管理領導人才，使學生一方面具備管理、研發資訊系統的能力，一方面對財金管理具備相當的知識，同時掌握當代金融科技與大數據分析的技術與能力。另一個教育目標為培養創業家的創新與創業能力，包括商業模式的創新與管理；另外也培養企業主管組織創新轉型能力，包括科技管理與智慧生產管理。	
聯 絡 方 式	電話：0932271967 邱玉甘小姐 網址： https://emba.ntut.edu.tw/ 電子郵件： yukan@ntut.edu.tw	

參、修業年限

- 一、 以一至四年為限（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晚上或週六為原則，如有必要可於週日排課）。
- 二、 課程規劃及修業規定，請參閱本校學則及管理學院各 EMBA 專班公告。

肆、報名方式

考生報名一律採網路登錄，網路報名完成後，併同 A.網路登錄報名表 B.學歷資格證文件(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 C.有效之工作年資證明 D.各專班所要求之書面審查資料，自備 B4 牛皮紙袋貼上「報名郵寄封面」（附表七）第 43 頁、完成報名費繳交並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招生委員會，始算完成報名手續。

伍、報名費、口試費及退費相關說明

- 一、 第一階段報名費：新臺幣 2,200 元整。請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23:59 前完成繳費手續。
- 二、 考生如因未完成報名程序、報考資格不符或逾期寄達報名表件（含缺件）等因素遭取消報名資格時，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400 元後退還餘款；重複繳交報名費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400 元後退還餘款。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無論為未符合口試參加資格者或未錄取者，皆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報名費。**申請退費者，請填妥「退費申請表」（附表八）後黏貼繳費證明正本及存簿影本，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前以掛號寄至臺北市(106-08)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招生委員會」收，申請退費，經查核無誤後扣除行政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概不受理。
- 三、 第二階段口試費：新臺幣 500 元整；凡合於參加第二階段口試之考生，本會將主動以電子郵件寄發「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或至本校管理學院 EMBA 專班報名網址(<https://ocegrad.ntut.edu.tw>)，進入網路報名頁面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並於 **109 年 02 月 14 日**（含）（星期五）前完成繳費。
- 四、 凡未按規定繳交口試費者，視同放棄參加口試之資格；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匯款後可至報名網址查詢繳費狀態。
- 五、 訊息公告：招生委員會將於報名網址公告各專班報名人數。若查詢個人繳費狀態，請登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及收件情形。

陸、口試日期及地點

注意事項：本會將於 **109 年 01 月 31 日**（星期五）12:00 於報名網址公告口試名單、口試梯次表及地點。請考生攜帶「初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單」（採 E-mail 寄送或至報名網址下載列印）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之正本以備查驗，並請提早到達試場以準時應試。

- 一、 口試日期：**109 年 02 月 22 日**（星期六）。
- 二、 口試地點：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區內各專班指定之場所。

柒、成績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滿分：100 分(佔總成績 40%)。

口 試 滿 分：100 分(佔總成績 60%)。

總 成 績：100 分，依各系所規定百分比，分兩階段（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40%)；第二階段：口試(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60%)）核計成績至小數第二位。各專班另有特殊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捌、成績複查辦法

- 一、考生對書面審查成績有疑議時，應於 **109 年 01 月 22 日（含）（星期三）**前（郵戳為憑），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複查費用酌收新臺幣伍拾元。
- 二、考生對口試成績有疑議時，應於 **109 年 02 月 27 日（含）（星期四）**前（郵戳為憑），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複查費用酌收新臺幣伍拾元。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分數成績加總有誤及登錄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重審或提供評分等相關資料。
- 四、請填妥「附表二」(第 36 頁)之申請表，並附貼足回郵郵資及書明收件人姓名與地址之信封一個，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費(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106-08)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招生委員會」收。凡委託他人、家長或考生本人至本會查詢者，本會概不受理。

玖、錄取方式、放榜

- 一、由招生委員會訂定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最低錄取標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各專班所如有分組不足額錄取時，經本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互相流用。
- 二、若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各系所無特別規定時，依口試、書面審查之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分項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三、各專班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若干，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正取生錄取報到後如仍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請隨時注意本會或進修部網頁公告。
- 四、放榜：錄取名單於 **109 年 03 月 11 日（星期三）17:00** 在本會及招生報名網站公告，同時寄發各考生放榜成績通知單。

拾、錄取生報到（錄取二專班以上之考生，僅能擇一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專班別）

一、正取生：

- (一)報到日期：109 年 03 月 18 日（星期三）辦理報到。
- (二)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進修部網站公告。
- (三)報到時應繳(驗)證件：錄取通知、身分證、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二張等。
- (四)未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五)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符合報考之學歷證件者，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及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109 年 7 月 31 日)完成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 (一)109 年 03 月 20 日（星期五）17:00 於進修部網頁公告備取生遞補缺額。
- (二)109 年 03 月 24 日（星期二）開始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其缺額依成績排序遞補。
- (三)備取生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備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進修部網站公告。
- (四)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備取通知、身分證、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二張等。
- (五)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遞補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遞補期限至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者，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僅提供 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若遇學校調整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則依最新公告收費：

收費項目	工業與科技管理 EMBA 專班 經營管理 EMBA 專班 資訊與財金管理 EMBA 專班(含北科附工校區)
	學雜費基數
每一學分費	每學期新臺幣 16,913 元整 新臺幣 9,020 元(畢業學分 42 學分)

※前 2 學年每學期（不含休學）繳交學費(含平均學分費、雜費基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平安保險費；平安保險費依學校每學年招標金額訂定收取)；第 3 學年起，僅須繳交雜費基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平安保險費至畢業為止。

※平均學分費計算方式： $(\text{各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 \times \text{學分費}) / 4 \text{ 學期} + \text{雜費基數} + \text{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text{平安保險費}$ 。

拾貳、附則

- 一、其他未盡事宜，由招生委員會依相關法規討論議決後辦理。
- 二、若遇有傳染疾病疫情突發事件時，無法參加考試者，一律以退費為原則，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循辦理。
- 三、服務證明書、學位（畢業）證明書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冒用、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依 83.10.12.台(83)體字第〇五五〇三九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五、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議及發生糾紛時，應於放榜後 10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報名證、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覆。
- 六、經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不得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否則一經查出即以勒令退學處理。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8條 略。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

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103.08.05)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3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4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5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6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7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8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9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10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11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12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102.4.30)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3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4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5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6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7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

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8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9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10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11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12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發布(108.2.1)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招生考試 工作經歷證明書

證明機構(全銜)：

(出具證明機構或企業機構全銜)

報考專班別： ☐ 工業與科技管理EMBA專班 ☐ 經營管理EMBA專班 ☐ 資訊與財金管理EMBA專班(臺北校區) ☐ 資訊與財金管理EMBA專班(北科附工校區)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工 作 要 項			
任職 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共計： 年 月 日		
工 作 狀 況	☐ 目前在职 ☐ 曾經在职		

機 構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機 構 連 絡 電 話：

(請蓋機構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本表僅提供參考，考生可用公司、機關之自製表格，或其他足以證明工作年資之證明者，如勞工明細表等。
- 【2】現職者工作年資核算方式，自工作經歷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9 年 9 月 9 日止。
- 【3】現職工作證明書開立時間請於 108 年 11 月 1 日以後。
- 【4】離職者可提供其他曾在職證明相關文件影本(需載明在职起迄年月)。

附表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報名證號碼：		姓名：
報考專班別： ☐ 工業與科技管理EMBA專班 ☐ 經營管理EMBA專班 ☐ 資訊與財金管理EMBA專班(臺北校區) ☐ 資訊與財金管理 EMBA 專班(北科附工校區)		
請勾選	複查科目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	書面審查	
☐	口試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戶名請填全銜「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勿填成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 二、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重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 三、請將本申請表、成績通知單影本、複查費匯票及貼足回郵信封一個(信封上須註明網路報名編號)，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於 109 年 01 月 22 日(含)前；第二階段口試審查於 109 年 02 月 27 日(含)前，以郵戳為憑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辦理。
- 四、本表格可自行影印使用。

-----請沿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〇九學年度 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招生委員會	報名證號碼	
---	-------	--

附表三

報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管理學院EMBA專班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切結書(非國內學歷)

報考專班別	☐ 工業與科技管理EMBA專班 ☐ 資訊與財金管理EMBA專班(臺北校區) ☐ 經營管理EMBA專班 ☐ 資訊與財金管理EMBA專班(北科附工校區)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境外學歷 (力)校名	校 名：(中文) (英文) 學校所在國別：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 系所別： 學位別： ☐ 學士學位(Bachelor's degree) ☐ 碩士學位(Master's degree)			
切結事項	1. 境外學歷資料(請勾選)： ☐ 持 <u>國外或我國認可名冊所列香港或澳門學歷者</u>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書正本一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4)如原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 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 持我國認可名冊所列 <u>中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者，請至相關單位完成公證手續：</u> (1)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2)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3)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4)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論文章戳只需加蓋於封面)一份。 (5)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若於錄取報到時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4. 入學後，若有需求，將配合學校或教育部辦理相關查驗作業並提供相關資料，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章：_____ 連 絡 電 話：_____ 年 月 日			

附表四

報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招生考試
以「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資格報考切結書

申請報考專班別		報名序號	
申請人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資格標準 (請擇一勾選)	☐ 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 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或擔任副總級以上職務1年以上者，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 ☐ 非上市櫃公司，資本額五仟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者，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 ☐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 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以上勾選之相關佐證資料請併同附表五一起寄送(未備齊應繳資料，以致影響審核結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切結事項	本人報考資格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 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 簽章： 連絡電話： 年 月 日		

(審核通過者本會將於 109 年 1 月 10 日 e-mail 報名證，報名網站同時開放查詢及列印)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報 考 系 所	資 格 標 準	審核結果
審 查 結 果	1. 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 符合 ☐ 不符合
	2. 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或擔任副總級以上職務 1 年以上者，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	☐ 符合 ☐ 不符合
	3. 非上市櫃公司，資本額五仟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者，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	☐ 符合 ☐ 不符合
	4.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 符合 ☐ 不符合
	5. 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 符合 ☐ 不符合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	
系(所)主管核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

報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招生考試 以「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資格報考之考生簡表(I)

※以「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資格報考之考生除報名資料正常繳件外，需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 前，另將簡表 word 檔及相關佐證文件檔案(以 PDF 格式)寄至 yvowhite@ntut.edu.tw 彙整提至招生委員會審議資格。(資料填寫不完整、佐證資料不完全及未寄送檔案導致報名資格不符，責任由考生自行承擔。)

報考專班別	☐ 工業與科技管理EMBA專班 ☐ 經營管理EMBA專班 ☐ 資訊與財金管理EMBA專班(臺北校區) ☐ 資訊與財金管理EMBA專班(北科附工校區)			請貼上兩吋照片一張 (照片背後請書寫姓名)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最 高 學 歷	(請附學歷(力)證明影本)			
現 職 服 務 公 司	產 業 別	01 資訊科技	☐ 軟體網路 ☐ 電信通訊 ☐ 電腦週邊 ☐ 光電光學 ☐ 電子相關 ☐ 半導體業	
		02 傳產製造	☐ 食品飲料 ☐ 紡織相關 ☐ 鞋類紡織 ☐ 家具家飾 ☐ 紙製製造 ☐ 印刷相關 ☐ 化學製造 ☐ 石油製造 ☐ 橡膠塑膠 ☐ 非金屬製造 ☐ 金屬製造 ☐ 機械設備 ☐ 電力機械 ☐ 運輸工具 ☐ 儀器醫材 ☐ 育樂用品 ☐ 其他製造 ☐ 物流倉儲 ☐ 營建土木 ☐ 農林漁牧 ☐ 礦業土石	
		03 工商服務	☐ 法律服務 ☐ 會計服務 ☐ 顧問研發 ☐ 人力仲介 ☐ 租賃業 ☐ 汽車維修 ☐ 徵信保全	
		04 民生服務	☐ 批發零售 ☐ 金融機構 ☐ 投資理財 ☐ 保險業 ☐ 電影業 ☐ 旅遊休閒 ☐ 美容美髮 ☐ 醫療服務 ☐ 環境衛生 ☐ 住宿服務 ☐ 餐飲服務 ☐ 土地代書 ☐ 傳直銷相關業	
		05 文教傳播	☐ 教育服務 ☐ 印刷出版 ☐ 藝文相關 ☐ 廣播電視 ☐ 廣告行銷 ☐ 政治社福	
	公司名稱		公司年營業額	
	公司總員工數		公司資本額	
	公司規模	☐ 上市 ☐ 上櫃 ☐ 無		
	公司地址			
	職 稱		服務部門	
職務屬性	☐ 企業主 ☐ 專業經理人			
管 理 員 工 數		起訖年月	年 月 ~ 年 月	

報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招生考試
以「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資格報考之考生簡表(II)

※以「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資格報考之考生除報名資料正常繳件外，需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 前，另將簡表 word 檔及相關佐證文件檔案(以 PDF 格式)寄至 yvowhite@ntut.edu.tw 彙整提至招生委員會審議資格。(資料填寫不完整、佐證資料不完全及未寄送檔案導致報名資格不符，責任由考生自行承擔。)

- ◆ 請附公司組織圖，若非公司負責人，請標示出自己所屬部門與所管理範圍，並貼上現職名片一張。

請貼名片

- ◆ 簡述個人工作內容、重要貢獻，及在公司組織中之重要角色。(100字內)

※報名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簽名：

年 月 日

報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招生考試
以「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資格報考之考生簡表(III)

※以「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資格報考之考生除報名資料正常繳件外，需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 前，另將簡表 word 檔及相關佐證文件檔案(以 PDF 格式)[寄至 yvowhite@ntut.edu.tw](mailto:yvowhite@ntut.edu.tw) 彙整提至招生委員會審議資格。(資料填寫不完整、佐證資料不完全及未寄送檔案導致報名資格不符，責任由考生自行承擔。)

◆ 自我介紹(500~1000字)

附表六

報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管理學院EMBA專班招生考試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切結書

報 考 專 班 別				報 名 序 號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資 格 條 件 (請 勾 選)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曾於高級中等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請將相關證明證件影本連同切結書一併附上寄出。				
切 結 事 項	本人報考資格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 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章： 連 絡 電 話： 年 月 日				

(審核通過者本會將於 109 年 1 月 10 日 e-mail 報名證，報名網站同時開放查詢及列印)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報 考 系 所 審 查 結 果	資 格 標 準	審 核 結 果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 符合 ☐ 不符合
	☐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符合 ☐ 不符合
	☐ 曾於高級中等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 符合 ☐ 不符合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 系(所)主管核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限時掛號 報考專班別：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專班招生委員會啟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報名序號 (六碼) □□□□□□ (考生務必填寫)	報考資料 □1報考資格審核資料： 網路登錄報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輸入各欄位資料，列印報名表、黏 貼二吋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簽名處簽名。) 學歷資格證明文件。 工作年資證明。 □2書面審查資料： 各系所指定之備審資料：如自傳、 讀書或研究計畫、代表作品等。 ※報考資料請分開裝訂，一併郵寄。 ※資料寄出後恕不接受補件或抽換，所 附資料不符報名資格者一律退件處 理，請考生審慎檢查確認。 考生簽名：	左列各項請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資料 內容後再劃記「V」符號以利處理。

附表八

報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管理學院EMBA專班招生考試
招生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專 班 別		報 名 序 號	
繳 款 帳 號			
通 訊 地 址		□□□	
退 費 原 因		☐ 未完成報名程序 ☐ 報考資格不符 ☐ 逾期寄達報名表件(含缺件) ☐ 其它：_____	
退費金融 帳戶資料 (二擇一)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限申請人本人)
	郵局	局號 □□□□□□□□	帳號 □□□□□□□□□□□□□□ 戶名 (限申請人本人)
應 附 文 件		1. 繳費證明正本。(如需留存請自行影印留存) 2.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繳費證明正本黏貼處(浮貼)		退費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浮貼)	
審核(考生勿填)			
審核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請於 109 年 4 月 10 日 前以掛號寄至臺北市(106-08)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2.申請退費，經查核無誤於扣除行政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概不受理。 3.相關退費資格申請，請參閱簡章第 18 頁。		

臺北科技大學地理位置圖



到達本校的交通方式：

搭乘捷運：

藍線【板南土城線】忠孝新生站 或 橘線【中和新蘆線】忠孝新生站，4號出口台北科技大學。

各線公車：

臺北科技大學站--212、212 直達車、232、262、299 及 605。

忠孝新生路口站--72、109、115、214、222、226、280、290、505、642、665、668、672 及松江新生幹線。

搭火車：

由台北火車站直接轉捷運【板南線】至忠孝新生站，4號出口臺北科技大學。

搭高鐵：

由高鐵台北站直接轉捷運【板南線】至忠孝新生站，4號出口臺北科技大學。

自行開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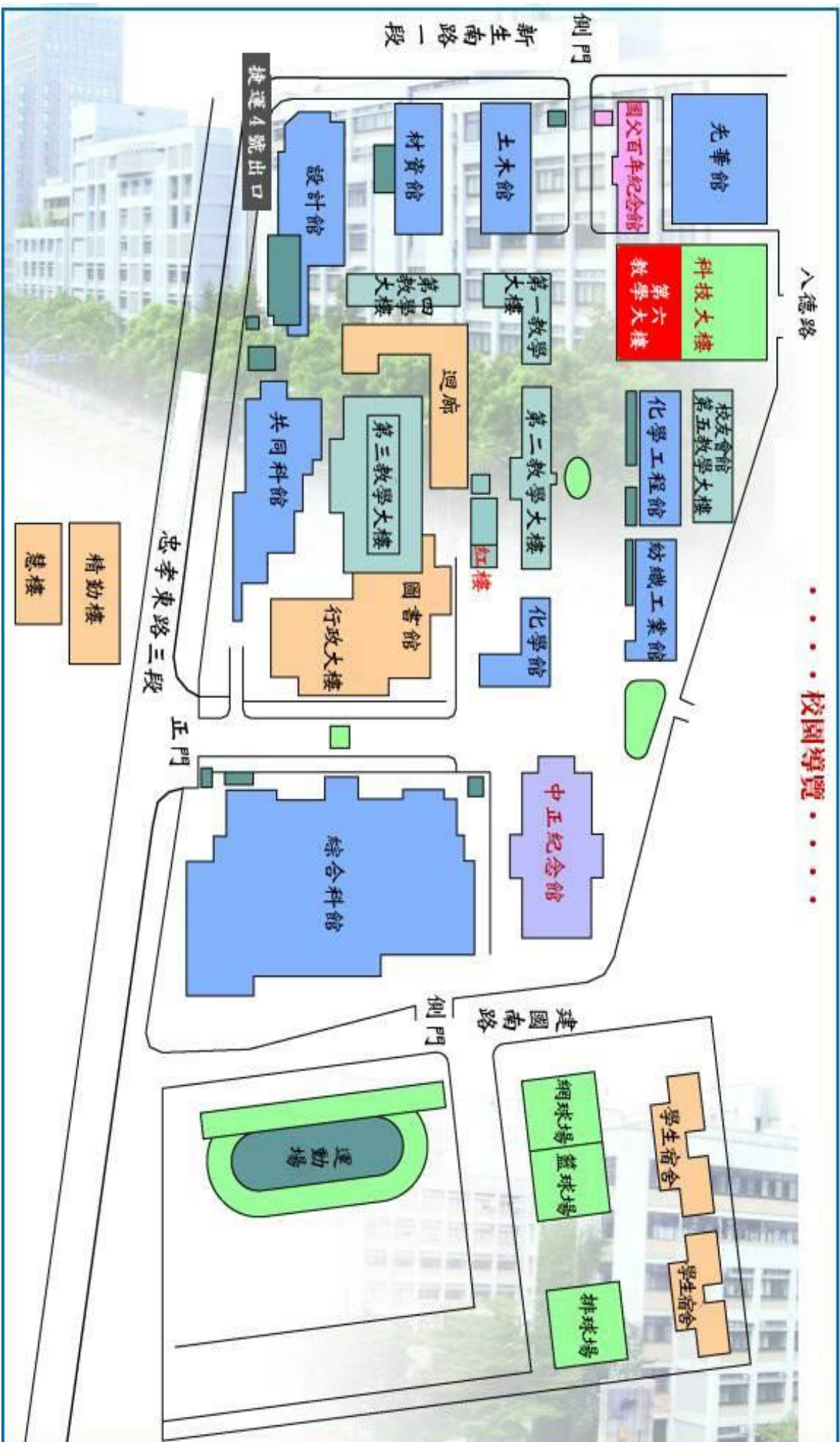
【國道一號】於建國北路/松江路交流道下(靠左走建國北路高架橋)

於忠孝東路出口下(循右線右轉忠孝東路)續行約 100 公尺即達本校。

【國道三號】於新店交流道接木柵交流道下辛亥路轉建國南路直走至忠孝東路口即達本校。

八德路

.....校園導覽.....



校園導覽圖

追求卓越 共創榮景

本校特色：

- 一、百年大學優良傳承，人文薈萃展風華，十二萬名校友遍佈各行業要津，百分之十上市櫃企業老闆是本校畢業校友；專業領先，人脈匯集，素有「企業家搖籃」之美稱，深獲社會各界好評。
- 二、本校教學著重理論與實務能力並重之培養，教學績效及學生素質深受各界肯定，學生畢業後皆有多項就業機會可供選擇，且深獲各界喜愛。畢業生為天下雜誌系列每年評選之大專院校中企業最愛畢業生。
- 三、本校榮獲 2018 年「世界綠能大學」高樓型世界第 1。
- 四、本校榮獲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
- 五、本校榮獲 2018 年 iF 設計獎，世界大學排名第 3，全臺排名第 1。
- 六、本校管理學院於 2019 年榮獲國際商管院教育認證(AACSB)。
- 七、本校已實施「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成績優異同學可申請逕修讀研究所博士班，提早獲得博士學位。
- 八、開放式的整合學習環境，國際化的全新課程設計，學員於學習過程中，藉由系統性的教學活動得到啟發，進而突破工作上的瓶頸，讓管理思維更上一層樓。
- 九、專屬多媒體教室，並有專屬休息室，最優質的學習環境。
- 十、敬邀追求卓越之社會菁英，共享百年的殊榮，一同踏入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專班，在此將分享四大榮耀，包含專業經理人進修之成果、海外參訪活動、高球賽以及高階管理講座，歡迎您蒞臨此不凡的殿堂。